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文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8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87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文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22平方電線20.1公尺、5.5平方電線16.8公尺、2.0單線電線50.4公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老虎鉗、砂輪機、油壓剪各1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莊文庭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等前科，素行非佳，又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

之危害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斟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鉅大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中還有太太，入監前做粗工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電線依告訴人所述，共計為22平方電線20.1公尺、5.5平方電線16.8公尺、2.0單線電線50.4公尺等語（見警一卷第10頁），乃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警二卷第27頁）可稽，故不再諭知沒收。另未扣案之老虎鉗、砂輪機、油壓剪各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工具，復經被告供承在卷（見警一卷第5頁），應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扣案剪刀1支，被告供述非其所有，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遺留於犯罪現場者，故不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683號

115年度偵字第17876號

被　　告　莊文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如附表所示財物。嗣郭建輝、何書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何書漢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文庭於警詢中之部分自白	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竊取財物。
2	證人郭建輝於警詢中之證述	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何書漢於警詢中之證述	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(證)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竊取財物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竊得之物均未經扣案或發還，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惠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亭　妤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竊盜時間（民國）、地點	竊盜方式	所竊財物	犯罪所得是否扣案或發還	卷號
1	郭建輝	114年11月29日17時6分許 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隔壁日光小鎮5工地內	攜帶與使用老虎鉗、砂輪機竊取	22平方電線20.1公尺 5.5平方電線16.8公尺 2.0單線電線50.4公尺	否	115年度偵字第4683卷
2		114年11月30日23時11分許 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隔壁日光小鎮5工地內	使用油壓剪剪刀竊取			
3	何書漢（提告）	115年4月9日1時6分許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後方停車場	徒手竊取	安全帽1頂	已發還	115年度偵字第17876卷